

大葉大學伺服器管理辦法

961213 法規委員會審議

961226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032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03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管理本校伺服器與提升資訊安全，以保障智慧財產權和個人資料，特訂定大葉大學伺服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伺服器泛指透過網路提供各種服務之電腦或工作站主機。

第三條 伺服器設立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各單位設立伺服器，應向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電算中心)提出網域名稱申請，並填具相關資料及檢附所使用之軟體授權證明書影本，私人用途之伺服器不允許設立。
- 二、 伺服器所使用之軟體及所提供之內容，不得侵害智慧財產權。
- 三、 伺服器主機管理者，應為本校教職員。
- 四、 提供校外存取之伺服器，須向電算中心申請防火牆開放通訊。

第四條 為維護伺服器之資訊安全，管理者應盡到以下管理之責任：

- 一、 管理者應確保資訊安全，並使用軟體式防火牆及定期進行系統安全修補，並記錄備查。
- 二、 管理者應為伺服器所提供服務內容負責。個人目錄之內容，由上傳內容之使用者負責。
- 三、 管理者對伺服器之各項資訊變更，應向電算中心更新相關資訊。
- 四、 不得於未限制存取的伺服器上儲放個人資料。

第五條 經申請設立之伺服器，違反下列事宜者，電算中心得逕行予以停權：

- 一、 提供之內容違反相關法律規範。
- 二、 伺服器發生資訊安全事件。

第六條 本辦法經資訊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